

要求落實墟市政策

研究設立墟市試點

地區墟市一向深受大眾市民歡迎及支持，但現屆政府仍未肯落實墟市政策，只是重覆上屆政府的消極態度，不斷宣稱「支持由下而上的墟市模式，只要得到地區持份者和區議會的支持，而場地擁有人原則上不反對，政府便不會反對相關墟市的設立」。實際上，政府從未投放資源及提供配套設施予申辦墟市的民間團體，亦拒絕成立專責小組或專員跟進整個由下而上的申請流程，令團體不論在租用場地、申請牌照、營運墟市方面，均遇到極大的困難及阻力，難以恆常舉辦墟市。

部門政府各自為政，政治角力阻礙申請

現時不同部門對處理墟市申請欠缺劃一的準則，部門之間亦欠缺協調機制，例如管有場地的政府部門會因各種不合理理由拒絕團體申請場地。即使管有場地的部門願意租出場地，但在地區諮詢的程序上，民政事務署與食物環境衛生署互相卸責，不會主動將墟市申請呈交區議會進行討論，呈交後亦未有派出職員出席區議會的討論會議，導致諮詢程序不順利。而區議會當中存在不同黨派的政治角力，也往往令墟市申請胎死腹中。

申請指南只是工具 墟市需要政策支援

雖然政府設計了《墟市資源指南》，讓團體了解如何申請墟市，但當中沒有提出各政府部門的角色及政策支援，亦未有簡化現存架床疊屋的申請程序，更未有檢討牌照所存在的不合理限制。上述指南對於推動長遠墟市發展毫無幫助，墟市申請仍要面對重重關卡。

政策建議

1. 設立墟市專員

政府應設立「墟市專員」，負責統籌及處理墟市申請，制訂透明及立統一的審批準則，以解決現存的重重關卡，例如由專員在社區收集持分者的意見、向區議會進行諮詢、協助團體跟進相關牌照的審批進度等。

2. 成立種子基金

非牟利團體營運墟市往往需花費龐大的開支，例如須購買防火設備、電力接駁、場地設置、牌照申請費用等，令非牟利團體難以負擔墟市的營運費用。故此，本人建議政府立即成立種子基金，開放給合資格的團體申請，以推動墟市的落實，促進社區經濟。

3. 推行墟市試點

林鄭月娥建議撥出東九龍前機場跑道予非牟利團體營運周末市集，只是一個「三不像」的建議，不但選址只屬臨時性質，而且地點遠離居民、人流稀疏，更加缺乏扶貧的功能。在墟市選址方面，建議政府應參考民間團體的意見(如小麗民主教室發佈的屋邨墟市用地研究、姚松炎教授提倡的墟市選址適宜指數)，並且設立平台恆常地與民共議，以選取合適的試點，讓非牟利團體恆常申辦墟市，並提供電力等配套設施作支援。

張延

2017年11月7日